

##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9 年11月1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9 年11月6日下午 04:30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 21 号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均以现场形式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伟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对预留授予部分 35 名激励对象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

作为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因此，我们同意确定 2019 年 11 月 6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5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120 万股，授予价格为 5.25 元/股。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http://cninfo.com.cn>) 上。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1 月 7 日